

佛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佛府〔2023〕15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 加强摩托车管理措施的通告

为加强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市继续实施加强摩托车管理相关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以下区域延续实施摩托车交通管制措施，全天24小时禁止摩托车行驶：

（一）禅城区：除南庄镇以外的区域。

（二）南海区：桂城街道东至东平水道、南至与禅城交界处、西至与禅城交界处、北至佛山水道区域。

（三）顺德区：佛山新城东至华阳路、南至富华路、西至汾

江南路、北至东平水道区域；大良街道东至国泰路、观绿路，南至沿江大道、澄海路，西至顺德大道，北至龙盘北路区域。

（四）高明区：荷城街道东至沿江路、南至文华路、西至中山路、北至沧江路区域。

（五）三水区：西南街道东至丁字基、西至北江大道、南至北江大堤、北至二广高速公路区域。

二、按照“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”及“区域有别、区别对待”的原则，延续实施以下现行摩托车登记政策：

（一）在延续实施摩托车交通管制措施区域停止摩托车登记。

（二）在以下区域实施“一户一摩”政策：

1. 禅城区：南庄镇区域。

2. 南海区：桂城街道，不含延续实施摩托车交通管制措施区域。

3. 顺德区：容桂街道、大良街道、乐从镇，不含延续实施摩托车交通管制措施区域。

4. 高明区：荷城街道东至沿江路、南至高明大道、西至大德路、北至怡乐路区域，不含延续实施摩托车交通管制措施区域。

5. 三水区：东至南海交接处、南至北江大堤、西至三水二桥北延线、北至国道 321 线区域以及西南街道新沙片区，不含延续实施摩托车交通管制措施区域。

（三）除延续实施摩托车交通管制措施区域、“一户一摩”政策实施区域外，摩托车登记政策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

三、我市警用摩托车以及经批准登记后为城市提供基础服务的邮政快递、抢险救灾（供水、供气、燃气）、治安管理（治安联防、新市民管理、城市管理）等特种行业摩托车不受本通告规定的交通管制措施限制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摩托车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佛府〔2010〕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
2023年12月22日

